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我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我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销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14:57:59:81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为14:57:59:817的配售对象部分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13,3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10,127,990万股的10.00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4.514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投资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相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171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8、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将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都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9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万事利所属行业为“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截至2021年9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5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5.24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1.1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9月3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信息，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363.432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1,973.1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2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7,624.38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860.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1,763.81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万事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63.4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万事利”，股票代码为“30106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万事利所属行业为“C18纺织服装、服饰业”。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63.43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后股份回购，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453.728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4.514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相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万事利所属行业为“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截至2021年9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58倍。

本次发行价格5.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1.1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1年9月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002040.SZ	煌兴股份	6.28	0.372	0.1247	18.45
0060.HK	吉利国际	1.25	0.386	0.2670	3.65
003587.SH	瀚川股份	21.26	1.389	1.1972	16.24
003016.SZ	欣悦股份	13.79	0.4129	0.4003	33.40
603877.SH	太平鸟	43.00	1.4952	1.1769	28.76
603839.SH	安正时尚	8.51	0.4937	0.3754	12.74
002612.SZ	明成股份	31.13	0.3210	0.2287	96.98
603196.SH	日播时尚	7.47	-0.1980	-0.1277	-
603808.SH	歌力思	15.33	1.2057	0.5153	12.71
603518.SH	锦泓集团	16.09	-2.2039	-2.3169	-
市盈率均值（倍）=剔除异常值					28.43
					41.48

资料来源：W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达利国际数据按照2021年9月3日（T-4日）汇率（0.83108元人民币=1港元）折算；

注4：日播时尚、锦鸿集团2020年扣非前/后EPS均为负值，故未将其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纳入市盈率均值的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5.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1.16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幅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

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9月13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9月1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9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15日（T+4日）刊登的《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9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万事利	指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63.4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配售对象标准确定的合格发行对象（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发售，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按照《网下发行申购缴款》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即自动随机机配，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按照《网上发行申购缴款》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境内合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者，符合法律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自有资金、业务证券投资的投资者，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符合网下发行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自有资金、业务证券投资的投资者，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符合网上发行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管理自有资金、业务证券投资的投资者，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申购价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网下发行条件的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申购价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具有有限责任的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1年9月9日
发行公告	指《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下转A16版）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63.43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2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363.432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发行销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6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6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申购时间为14:57:59:817的配售对象部分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13,3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和10,127,990万股的10.00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4.514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投资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相同。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6.3432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171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5.2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8.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